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藤寮坑溝排水生態河川營造計畫		設計單位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期程	預計 2020/08~2021/08		監造廠商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營造廠商	-
	基地位置	地點：行政區：新北市中和區； TWD97 座標 X：298832 Y：2765150		工程預算/經費	95,000 千元
	工程目的	針對新北市所轄管市管藤寮坑溝，營造自然生態河川與親和的水岸環境空間，提昇河岸整體之景觀品質			
	工程類型	☐ 交通、 ☐ 港灣、 ☒ 水利、 ☐ 環保、 ☐ 水土保持、 ☒ 景觀、 ☐ 步道、 ☐ 其他_____			
	工程概要	沿岸幾乎為混凝土護岸，周邊土地利用利高，河道用地受限，使流水形態組成單調，爰透過打除現有水固化底床，創造多樣性之天然河川特性環境。另護岸應使用其明度、彩度、質感能融入周邊景觀的材質，。			
預期效益	整體串聯及凸顯每個河川流域之生態特點，並結合市府推廣生態觀光產業發展，營造河川自然生態，推動環境教育場域，打造全國生態河川示範基地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人員	是否有生態背景人員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 是 ☐ 否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 ☐ 法定自然保護區、 ☒ 一般區 鄰近有相當多法定自然保護區，詳附件生態情報圖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 是 _____ ☒ 否 2.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 是 <u>藤寮坑溝排水生態系統</u> ☐ 否		
工程計畫	三、生態保育原則	方案評估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 是 ☐ 否		

畫核定階段		採用策略	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是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是 <u>已有擬定相關生態保育措施建議，詳附件生態保育措施一覽表</u> □否
		經費編列	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經費？ ■是 <u>已有編列保育措施部分相關經費</u> □否
	四、民眾參與	現場勘查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是 □否
	五、資訊公開	計畫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是 □否
規劃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是 □否
	二、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生態環境及議題	1. 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是 □否 2. 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的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是 □否
	三、生態保育對策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是 □否
	四、民眾參與	規劃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是 □否 <u>已於109.11.18辦理地方說明會，並蒐集、整合並溝通地方民代里長及民眾相關意見</u>
	五、資訊公開	規劃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規劃內容之資訊公開？ ■是 <u>待生態保育措施經水利署核定後，與設計書一同公告</u> □否
設計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是 □否 <u>水利技師公會全聯會已結合鴻霖明大地生態公司等，共同組成跨領域工作團隊</u>
	二、設計成果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的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是 □否 <u>水利技師公會全聯會已依據生態評析成果，出席相關設計審查會議並提供相關生態保育措施建議等，供設計公司完成細部設計內容</u>
	三、資訊公開	設計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生態保育措施、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是 <u>待相關設計內容經新北市水利局核定後，與設計書一同公告</u> □否
施工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是 □否

階段	二、 生態保育 措施	施工廠商	1. 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 是 ☐ 否 2. 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 是 ☐ 否
		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 是 ☐ 否
		生態保育品質管理措施	1. 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 是 ☐ 否 2. 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 是 ☐ 否 3. 施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 是 ☐ 否 4. 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 是 ☐ 否
	三、 民眾參與	施工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 是 ☐ 否
	四、 資訊公開	施工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 是 ☐ 否
維護 管理 階段	一、 生態效益	生態效益評估	是否於維護管理期間，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的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 是 ☐ 否
	二、 資訊公開	監測、評估 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公開？ ☐ 是 ☐ 否

工程提報核定階段填表者 _____ 國立台灣大學 (108 年新北市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填表者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新北市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

工程施工階段填表者 _____

工程維護管理階段填表者 _____

本案生態關注區域圖



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表(河川、區域排水)

① 基本資料	紀錄日期	109 /11/17	填表人	江銘祥、陳盈如、陳胤愷
	水系名稱	新店溪水系	行政區	中和區
	工程名稱	藤寮坑溝排水生態河川營造計畫	工程階段	☐ 計畫提報階段 ☒ 調查設計階段 ☐ 施工階段 ☐ 維護管理階段
	調查樣區	新北市中和區	位置座標 (TW97)	座標 X：298832 Y：2765150
	工程概述	既有規則底床敲除，增加自然蜿蜒，邊坡設置塊石護岸		
② 現況圖	☒ 定點連續周界照片 ☐ 工程設施照片 ☒ 水域棲地照片 ☒ 水岸及護坡照片 ☒ 水棲生物照片 ☐ 相關工程計畫索引圖 ☐ 其他_____			

類別		③ 評估因子勾選	④ 評分	⑤ 未來可採行的生態友善策略或措施
水的特性	(A) 水域型態多樣性	Q：您看到幾種水域型態?(可複選) ☒ 淺流、 ☐ 淺瀨、 ☐ 深流、 ☐ 深潭、 ☒ 岸邊緩流、 ☐ 其他 (什麼是水域型態? 詳表 A-1 水域型態分類標準表)	3	☒ 增加水流型態多樣化 ☒ 避免施作大量硬體設施 ☒ 增加水流自然擺盪之機會 ☐ 縮小工程量體或規模 ☐ 進行河川(區排)情勢調查中的專題或專業調查 ☒ 避免全斷面流速過快 ☒ 增加棲地水深 ☐ 其他_____
		評分標準： ☐ 水域型態出現 4 種以上：10 分 ☐ 水域型態出現 3 種：6 分 ☒ 水域型態出現 2 種：3 分 ☐ 水域型態出現 1 種：1 分 ☐ 同上，且水道受人工建造物限制，水流無自然擺盪之機會：0 分		
		生態意義：檢視現況棲地的多樣性狀態		
	(B) 水域廊道連續性	Q：您看到水域廊道狀態(沿著水流方向的水流連續性)為何? 評分標準： ☐ 仍維持自然狀態：10 分 ☒ 受工程影響廊道連續性未遭受阻斷，主流河道型態明顯呈穩定狀態：6 分 ☐ 受工程影響廊道連續性未遭受阻斷，主流河道型態未達穩定狀態：3 分 ☐ 廊道受工程影響連續性遭阻斷，造成上下游生物遷徙及物質傳輸困難：1 分 ☐ 同上，且橫向結構物造成水量減少(如伏流)：0 分	6	☒ 降低橫向結構物高差 ☐ 避免橫向結構物完全橫跨斷面 ☐ 縮減橫向結構物體量體或規模 ☒ 維持水路蜿蜒 ☐ 其他_____
生態意義：檢視水域生物可否在水路上中下游的通行無阻				

類別		③ 評估因子勾選	④ 評分	⑤ 未來可採行的生態友善策略或措施
水的特性	(C) 水質	Q：您看到聞到的水是否異常？（異常的水質指標如下，可複選） ☐ 濁度太高、 ☐ 味道有異味、 ☐ 優養情形(水表有浮藻類)	6	☒ 維持水量充足 ☐ 維持水路洪枯流量變動 ☒ 調整設計，增加水深 ☐ 檢視區域內各事業放流水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 ☒ 調整設計，增加水流曝氣機會 ☐ 建議進行河川區排情勢調查之簡易水質調查監測 ☐ 其他_____
		評分標準： ☐ 皆無異常，河道具曝氣作用之跌水：10 分 ☒ 水質指標皆無異常，河道流速緩慢且坡降平緩：6 分 ☐ 水質指標有任一項出現異常：3 分 ☐ 水質指標有超過一項以上出現異常：1 分 ☐ 水質指標有超過一項以上出現異常，且表面有浮油及垃圾等：0 分 (詳參照表 C 項)		
		生態意義：檢視水質狀況可否讓一般水域生物生存		
水陸域過渡帶及底質特性	(D) 水陸域過渡帶	Q：您看到的水陸域接界處的裸露面積佔總面積的比率有多少？ 評分標準： ☐ 在目標河段內，灘地裸露面積比率小於 25%： 5 分 ☐ 在目標河段內，灘地裸露面積比率介於 25%-75%： 3 分 ☒ 在目標河段內，灘地裸露面積比率大於 75%： 1 分 ☐ 在目標河段內，完全裸露，沒有水流： 0 分	1	☐ 增加低水流路施設 ☒ 增加構造物表面孔隙、粗糙度 ☒ 增加植生種類與密度 ☐ 減少外來種植物數量 ☐ 維持重要保全對象(大樹或完整植被帶等) ☐ 其他_____
		生態意義：檢視流量洪枯狀態的空間變化，在水路的水路域交界的過渡帶特性 註：裸露面積為總面積(目標河段)扣除水與植物的範圍(詳圖 D-1 裸露面積示意圖)		
		Q：您看到控制水路的兩側是由什麼結構物跟植物所組成？ 水泥護岸，草花＋藤 (詳表 D-1 河岸型式與植物覆蓋狀況分數表)		
		生態意義：檢視水路內及水路邊界的人工結構物是否造成蟹類、爬蟲類、兩生類移動的困難		

類別		③ 評估因子勾選	④ 評分	⑤ 未來可採行的生態友善策略或措施
水陸域過渡帶及底質特性	(E) 溪濱廊道連續性	Q：您看到的溪濱廊道自然程度？（垂直水流方向）（詳參照表 E 項） 評分標準： ☐ 仍維持自然狀態：10 分 ☐ 具人工構造物或其他護岸及植栽工程，低於 30%廊道連接性遭阻斷：6 分 ☐ 具人工構造物或其他護岸及植栽工程，30%~60%廊道連接性遭阻斷：3 分 ☐ 大於 60%之濱岸連接性遭人工構造物所阻斷：1 分 ☒ 同上，且為人工構造物表面很光滑：0 分	0	☐ 標示重要保全對象(大樹或完整植被帶等) ☐ 縮減工程量體或規模 ☐ 建議進行河川區排情勢調查中的專題或專業調查 ☒ 增加構造物表面孔隙、粗糙度 ☒ 增加植生種類與密度 ☒ 增加生物通道或棲地營造 ☒ 降低縱向結構物的邊坡(緩坡化) ☐ 其他_____
	(F) 底質多樣性	Q：您看到的河段內河床底質為何？ ☐ 漂石、☐ 圓石、☐ 卵石、☐ 礫石等（詳表 F-1 河床底質型態分類表） 評分標準：被細沉積砂土覆蓋之面積比例（詳參照表 F 項） ☐ 面積比例小於 25%： 10 分 ☐ 面積比例介於 25%~50%： 6 分 ☐ 面積比例介於 50%~75%： 3 分 ☐ 面積比例大於 75%： 1 分 ☒ 同上，且有廢棄物。或水道底部有不透水面積，面積>1/5 水道底面積：0 分 生態意義：檢視棲地多樣性是否足夠及被細沉積砂土覆蓋與渠底不透水之面積比例 註：底質分布與水利篩選有關，本項除單一樣站的評估外，建議搭配整體系統(上、下游)底質多樣性評估		☐ 維持水路洪枯流量變動，以維持底質適度變動與更新 ☐ 減少集水區內的不當土砂來源(如，工程施作或開發是否採用集水區外的土砂材料等) ☒ 增加渠道底面透水面積比率 ☐ 減少高濁度水流流入 ☐ 其他_____
生態特性	(G) 水生動物豐多度 (原生 or 外來)	Q：您看到或聽到哪些種類的生物?(可複選) ☒ 水棲昆蟲、☐ 螺貝類、☐ 蝦蟹類、☐ 魚類、☐ 兩棲類、☐ 爬蟲類 評分標準： ☐ 生物種類出現三類以上，且皆為原生種：7 分 ☐ 生物種類出現三類以上，但少部分為外來種：4 分 ☐ 生物種類僅出現二至三類，部分為外來種：1 分 ☒ 生物種類僅出現一類或都沒有出現：0 分 指標生物 ☐ 台灣石鮒 或 ☐ 田蚌 ：上述分數再+3 分 （詳表 G-1 區排常見外來種、表 G-2 區排指標生物）	0	☐ 縮減工程量體或規模 ☐ 調整設計，增加水深 ☐ 移地保育(需確認目標物種) ☒ 建議進行河川區排情勢調查之簡易自主生態調查監測 ☐ 其他_____
		生態意義：檢視現況河川區排生態系統狀況		

類別		③ 評估因子勾選	④ 評分	⑤ 未來可採行的生態友善策略或措施
生態特性	(H) 水域生產者	Q：您看到的水是什麼顏色？ 評分標準： ■水呈現藍色且透明度高：10 分 □水呈現黃色：6 分 □水呈現綠色：3 分 □水呈現其他色：1 分 □水呈現其他色且透明度低：0 分	10	■避免施工方法及過程造成濁度升高 □調整設計，增加水深 □維持水路洪枯流量變動 □檢視區域內各事業放流水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 ■增加水流曝氣機會 □建議進行河川區排情勢調查之簡易水質調查監測 □其他_____
		生態意義：檢視水體中藻類及浮游生物(生產者)的含量及種類		
綜合 評價		水的特性項總分 = A+B+C = <u> 15 </u> (總分 30 分) 水陸域過渡帶及底質特性項總分 = D+E+F= <u> 1 </u> (總分 30 分) 生態特性項總分 = G+H = <u> 10 </u> (總分 20 分)	總和= <u> 26 </u> (總分 80 分)	







- 註：
- 1. 本表以簡易、快速、非專業生態人員可執行的河川、區域排水工程生態評估為目的，係供考量生態系統多樣性的河川區排水利工程設計之原則性檢核。
 - 2. 友善策略及措施係針對水利工程所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所採取的緩和及補償措施，故策略及措施與採行的工程種類、量體、尺寸、位置皆有關聯，本表建議之友善策略及措施僅為原則性策略。
 - 3. 執行步驟：①→⑤ （步驟④→⑤隱含生態課題分析再對應到友善策略）。
 - 4. 外來種參考『台灣入侵種生物資訊』，常見種如：福壽螺、非洲大蝸牛、河殼菜蛤、美國螯蝦、吳郭魚、琵琶鼠魚、牛蛙、巴西龜、泰國鱧等。

附件一 藤寮坑溝排水生態河川營造計畫_生態保育措施

生態保育措施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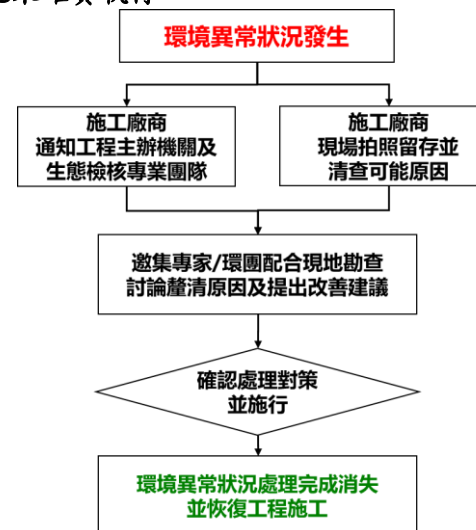
1. 迴避：施工時，盡量不影響上下游河段兩側溪濱綠帶。
2. 縮小：盡量縮小自行車範圍及施工(含施工便道)範圍並減少過多人工化設施，減少對生態物種等棲地影響（如溼地或次生林）。
3. 減輕：利用塊石堆砌設計營造人工水生生物棲息空間。
4. 減輕：應盡量減少水泥化設施，部分水泥化或柏油步道之材質應朝向低衝擊規劃或以可透水化材料取代。
5. 減輕：在安全許可下，盡量減少夜間照明設施或調整亮度，避免影響夜習性動物棲息環境。
6. 減輕：施工時應設置施工圍籬及相關臨時堆置區，以減輕對周遭環境影響。
7. 補償：除相關生態景觀設施規劃外，可增加環境教育設施內容，如環境解說牌等。
8. 補償：移植附近原生適生潛勢小苗至裸露地或回填區。
9. 補償：原規劃綠帶內容，請確實施作，相關植栽物種建議規劃盡量以原生種為主。
10. 其他：民眾參與為生態檢核作業中重要的一環，建議請落實辦理民眾參與機制(如里長或環團訪談)，並於開工前辦理施工前地方說明會，落實地方溝通。



生態關注區域圖

生態環境異常狀況類型如下：

- 1.生態保全對象異常或消失，如：應保護之植被或老樹遭移除。
- 2.非生態保全對象之生物異常，如：魚群暴斃、水質渾濁。
- 3.生態保育措施未確實執行。



因應措施：

1. 請盡速聯繫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相關承辦科室，並轉知 109 年度新北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
2. 請工程施工廠商暫時停工並進行現場環境異常狀況拍攝，並尋求可能發生原因。
3. 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盡速邀集生態領域相關專家及在地環保團體至現地勘查，並進行綜合討論，釐清主要原因並提出相關解決對策，並由工程主辦單位進行複查確認且做成會議記錄。
4. 直至異常狀況處理完成後，工程施工廠商始可結束停工。

環境異常狀況處理計畫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9樓

承辦人：羅育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787

傳真：(02)29555557

電子信箱：ap741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水環境顧問
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工字第1091944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G622DW)

主旨：檢送109年10月5日「藤寮坑溝排水及大窠坑溪水環境營造
統包工程」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9年9月28日新北水工字第1091871282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 二、請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本次會
議結束次日起7日內提送修正後之工作執行計畫書。

正本：羅委員俊昇、楊副局長宗珉、張主秘修銘、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工程養護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計畫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水環境顧問團)、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逢國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電
交 2020/10/13 18:59:00 文
章

「藤寮坑溝排水及大窠坑溪水環境營造統包工程」

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地點：本局局會議室

主持人：宋局長德仁

紀錄：羅育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顧問公司簡報：略

參、各單位意見：

一、羅委員俊昇

- (一) 計畫書對河道、河岸現況描述清楚，惟對生態現況未說明。
- (二) 第二章標題為「共同投標廠商專業團隊介紹」，有兩個「第一節」，其中之一為施工廠商。第二節 設計團隊中「設計規劃組」所列名單與圖2-1「計畫人力組織配置圖」之「設計規劃組」之成員不相同。
又，本節說明「人力配置如表1-5」，應為圖2-1之誤。
- (三) 計畫書並未就如何完成本工程，達成本工程之目標作說明；建議至少將投標時之服務建議書所述內容具體化，成為「初步設計構想」。
- (四) 第三章第三節「工期說明」，在無初步設計構想情形下，所編訂之預定進度表尚無法與實際情況相符。
- (五) 所有結構體及景觀布設應以不影響排水為原則。

二、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蔡委員茂明

- (一) P13設計階段請考量參酌

1. 請確認這兩水道有無治理規畫報告?工程布置如有改變河道斷面須先行水文水理分析，以確保設計成果安全無虞。
2. 請確認有無用地問題(包括河川公地違章建築)?
3. 請確認有無管線遷移、橋梁改建、防汛道路等問題?
4. 工作期程應包含設計書圖、預算編製之審查與核可。

(二) P13施工階段請考量參酌

1. 第二章基地說明僅針對現況簡要敘述，並未對如何提升水環境營造做任何構想?因此施工階段各細項工程項目如何預估?工期如何預估?均為不確定?請再考量並補充說明。
2. 工作期程應包括工程完工之驗收等。

(三) 工程可分段施作，陸域部分不涉河防安全，可先行設計施工，水域部分則應審慎研擬後再據以實施，可爭取部分施工時程。

三、 楊副局長宗珉

- (一) 請於設計階段盤點未來參加金質獎的要素。
- (二) 預計敲除渠底的混凝土需再如何利用?
- (三) 本案有瀨與淵的設計，當河流擺動要注意考量保護護岸基腳。
- (四) 有關中和區公所預計於藤寮坑溝員山橋上游加蓋機車停車場，建議可先排程本案水域部分先行施作，避免後續無法配合停車場施工。
- (五) 本案因為前瞻補助案件，年底預計達整體進度40%，請納入預定進度調整，設計分階段進行應提出可先施工部分。
- (六) 需考量河道兩側的綠美化部分，例如攀藤植物等。

四、 張主秘修銘

- (一) 有關植栽種類後續設計要提出。
- (二) 兩條河道的設計理念要做構思。
- (三) 與地方的溝通說明要規劃安排時間。

五、 兩水下水道工程科

- (一) 請考量後續與維管單位溝通問題，例如區公所。
- (二) 設計時提醒有關渠道的出水口不要擋住，此區的水流可能較急要注意保護措施。

六、水利行政科

- (一) 本案大窠坑溪水環境營造部分，請於施工前向本科提出排水公(私)地使用申請。
- (二) 本案排水公(私)地申請如涉及私有地，需取得地主同意文件。

七、水利工程養護科

針對河道內打除深槽、施設微型樁、丁壩等設施，建議以不影響通洪斷面設計為宜。

八、河川計畫科

- (一) 請納入如何落實生態檢核機制，例如於設計時及施工時的生態檢核時間點。
- (二) 大窠坑溪民眾參與部分可參考貴子坑溪 NGO 等團體。

九、水環境顧問團

- (一) 施工前的協調說明會要邀請當地民眾及環團參與。
- (二) 施工的保育措施要於協調說明會提出。

十、宋局長德仁

- (一) 本案請將設計採分階段進行，並注意汛期前完成水域部分。
- (二) 大窠坑溪因有中油管線維修問題請避免渠底深槽開挖。
- (三) 有關中和區員山橋加蓋處所設計水域部分請繼續施作。
- (四) 請注意河道通洪斷面，相關布置需通過水理分析。
- (五) 本案河川公地申請統一提送至水政科。
- (六) 報告請補充相關內容。

肆、會議結論：

請瑞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辦理意見回復及報告書修正，並依契約規定於會議次日起7日內提送修正稿至本局憑辦。

伍、散會：下午4點

～以下空白～

簽到簿

時間	109 年 10 月 5 日 下午 2 點		地點	局會議室
主持人	宋宗仁		記錄	羅育華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備註
	1.	羅委員俊昇	羅俊昇	
	2.	劉委員駿明		(請假)
	3.	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蔡駿明	
	4.	楊副局長宗珉	楊宗珉	
	5.	張主秘修銘	張修銘	
	6.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王中賢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備註
	7.	水利行政科	陳志文	
	8.	水利工程養護科	林昇賢	
	9.	河川計畫科	潘志豪	
	10.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聯會 (水環境顧問團)	江錦祥	
	11.	河川工程科	王立立 黃永鴻	
	12.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呂佩綺 林玲如	
	13.	逢國營造有限公司	黃雲生 劉凱佐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9樓

承辦人：羅育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787

傳真：(02)29555557

電子信箱：ap7418@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水環境顧問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工字第1092273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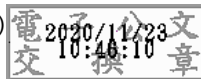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1份（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X4G5FR)

主旨：檢送109年11月18日召開之「中和區藤寮坑溝排水河川環境營造工程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11月10日新北水工字第109216173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金議員瑞龍、陳議員錦錠、邱議員烽堯、張議員維倩、張議員志豪、游議員輝冗、新北市中和區嘉慶里辦公處、新北市中和區文元里辦公處、新北市中和區仁和里辦公處、新北市中和區灰磙里辦公處、新北市中和區錦中里辦公處、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計畫科、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水環境顧問團)、逢國營造有限公司、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盛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黃科長茂松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和區藤寮坑溝排水河川環境營造工程

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中和區公所 4 樓

主持人：黃科長茂松

紀錄：羅育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壹、單位意見：

一、江立委永昌

- 1、 本案設計於藤寮坑溝右岸出挑設置堤頂步道，並增設自行車車道，請評估左岸是否有設置步道空間。
- 2、 交通局擬於員山橋上游加蓋機車停車場(中和區公所代辦)，以解決在地居民停車問題，本案將設計拓寬中正三橋及中正四橋，並於陸域辦理環境營造，完工後恐與在地居民期待與急迫性有落差，建議辦理里民說明會。
- 3、 未來台電高壓電考量於藤寮坑溝(和城路一段)鄰近設置，建議與台電確認相關後續動向。

二、邱議員烽堯^(代)

- 1、 若未來有經費可延伸至中正三橋東側，以銜接錦和運動公園做整體規劃。
- 2、 有關中正三橋側巡守隊崗哨是否能辦理整合。

三、仁和里 林里長達

中正三橋下很常發生車禍，切換至藤寮坑溝需斜切，相關自行車道動線安全問題請納入考量。

四、中和區公所

員山橋上游加蓋機車停車場一事，目前調查於道路左側有管線障礙，擬提出採箱涵型式方案，將送水利局審查。

貳、結論：

請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意見綜整，本局將續辦理相關單位會勘及里民說明會議。

參、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簽到簿

時間	109 年 11 月 18 日 下午 14 點 30 分		地點	中和區公所 4 樓
主持人			紀錄	羅育華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備註
	1.	江立委永昌	江永昌	李柏辰代
	2.	金議員瑞龍		
	3.	陳議員錦錠	陳錦錠	張國炎代
	4.	邱議員烽堯	邱烽堯	潘永品代
	5.	張議員維倩	張維倩	呂美娥代
	6.	張議員志豪	張志豪	舒天祥代
	7.	游議員輝元	游輝元	林榮德代
	8.	嘉慶里 吳里長永華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備註
	9.	文元里 吳里長欣怡		
	10.	仁和里 林里長達	林達	
	11.	錦中里 范里長榮豐	范榮豐	
	12.	灰磠里 林里長鑫宏		
	13.	中和區公所	林婉琪 陳建安	
	14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5.	水利局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朱美玲	
	16.	水利局 河川計畫科	陳建安	
	17.	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水環境顧問團)	陳龍光 陳盈如	

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備註
	18.	逢國營造有限公司	董 楚 生 劉弘佐	
	19.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涂恒鈺 鍾維巨 呂佩綺 林玲如	
	20.	盛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國宏	
	21.	水利局 河川工程科	黃家鴻	
	22.			
	23.			